

区长首次出庭应诉“民告官”

1个半小时辩清房屋征收补偿纠纷案问题

土地储备和房屋征收是一回事吗?公共利益需要,是房屋征收的前提,公共利益又体现在哪里?昨天下午,围绕区政府是否有权对露香园路旧改项目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这个焦点问题,黄浦区区长彭崧出庭应诉“民告官”。

今年,市政府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指导意见”,彭崧成为本年度全市首个出庭应诉“民告官”的区长。1个半小时的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对面辩论争议焦点问题,从中不难看出法治上海对依法行政、依法维权的新要求。

“土地储备”后能否征收

庭审开始前20分钟,原、被告都已在各自席位上等候开庭。无论是原告席上的童先生,还是被告席上的彭崧,看上去都不轻松。

下午2时整,审判长落下法槌。随着庭审推进,原被告双方争议焦点定格在:黄浦区政府是否有权对露香园路旧改项目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原告是黄浦区居民谢先生一家,出庭的童先生是谢先生的女婿,也是原告之一。原告坚称,黄浦区政府无权作出露香园路地块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理由有二。

首先,原告通过对市政府、黄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等部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后得知,自家在旧仓街的房屋属于露香园二期地块,这个地块已纳入土地储备范围,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黄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因此,原告认为自家应当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和黄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协商房屋拆迁补偿事宜,被告没有资格对其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其次,原告根据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露香园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清,项目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且,原告通过对区规土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后,认为上海露香园置业

有限公司至今合法有效受让露香园地块70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此,认为被告在没有收回露香园二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无权对其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那么,黄浦区政府“征收决定”是否合法?彭崧答辩说——

首先要说明的是,土地储备和房屋征收是两码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是两个法律关系。原告主张露香园地块实施了土地储备,就不能进行房屋征收,这是误解。所谓“土地储备”,是土地的使用方式之一;而房屋征收,是对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实际居住的居民进行安置、补偿的方式之一。土地储备后,可以依据法定程序实施房屋征收。

2004年,整个露香园路地块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有偿出让;2009年,因区域规划调整,露香园建设项目用地范围需做相应调整;2012年,经过市政府、市规土局和市发改委等部门的批复,明确露香园项目原二期用地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以土地储备方式进行旧区改造。此后,区政府完成了协商、申请、变更、批准和公告等法定程序,将露香园路地块旧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此,黄浦区政府对露香园路地块的房屋征收决定合法、有效。

征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房屋征收的一个前提是:公共利益。那么,露香园路房屋征收是否符合这个前提?

“接下来,作为黄浦区政府法定代表人我发表一点补充辩论意见,供合议庭参考。”彭崧说,露香园路旧改项目是黄浦区第一个征收地块,关系到居民实际利益。

露香园路地块危旧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居民要求旧区改造呼声强烈。在国务院颁布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后,黄浦区政府依据沪规土资地(2012)652号文,启动对露香园地块的征收,第一次居民旧改意愿征询同意率达到98%。

政府出于对公众利益的保护,对已经出

让的项目通过范围的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按照新的《征收条例》规定由政府组织进行征收补偿,在完成地上物拆除补偿后,将按照现行规划用地性质另行办理土地供应手续。这既符合露香园地块旧改的初衷,也符合征收条例所规定的实施征收的条件,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维护了公共利益。

合议庭驳回原告诉请

1个半小时的审理后,合议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合议庭一致认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被告黄浦区政府具有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行政职权。被告依据房屋征收法律规范的规定,以及露香园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对原告户以结算差价的房屋产权调换方式予以补偿安置,并支付原告户其他补贴及奖励费用——这一补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规范正确,没有损害原告户的合法权益。

同时,合议庭也指出了被告的工作瑕疵。《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若干规定》规定了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政府作出补偿决定需要提交的材料,其中包括房屋征收部门和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之间的协商记录。协商记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由现场见证人签名。本案中,协商记录仅有经办人、记录人、见证人的签名,原告户既没有签名,记录人也没有写明原告户没有签名的原因,协商记录形式上存在瑕疵,希望被告今后加以改进。

最后,审判长再次落下法槌,闭庭。此刻,第一次上被告席的彭崧想说的是:随着行政争议的持续增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不仅是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尊重和维护司法权威的内在要求。

本报记者 姚丽萍

相关链接

“民告官”不止关注“行政首长出庭率”

实施24年来,行政诉讼法一直是代表中国民主法治发展进程的“招牌法”,“民告官”不止关注“行政首长出庭率”。

2005年至2008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6294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为8.9%,败诉的主要原因是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占58%,而因不履行法定职责败诉的则为13%。

2008年至201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9976件,审结9887件,同比分别上升7.3%和5.9%。行政机关败诉率为6.1%,败诉主因与前5年相仿,还有29.9%的行政案件经法院协调,原告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后撤诉。

与此同时,2008年至2012年市、区(县)两级行政领导出庭应诉741人次。其中,2010年全市法院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144件由行政领导出庭应诉,同比上升26.3%。

可见,10年来全市行政诉讼案件呈现的一种趋势是:案件数量和行政首长出庭率同时上升,“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行政机关败诉的主要原因,“不作为”则在其次。

一位资深法官分析认为,上海行政案件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涉诉权利类型除了传统的人身权、财产权外,还包括受教育权、信息公开知情权、劳动保障权等。这些都表明,伴随社会发展和变革,人们的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化,权利意识觉醒,维权也更加活跃。

同时,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不止是政府的公众承诺,更是公众对政府的期许;有期许,就会有监督;有监督,就会有监督权的行使。因此,“民告官”对依法行政形成了倒逼机制,行政执法者敬畏法律,不仅体现在“行政首长出庭率”上,更要落实在日常行政执法对法律的严格遵守上。

乘客9号线内癫痫发作

混乱中有人拉紧急制动迫停列车

本报讯 (记者 陆常青)昨天晚高峰时段,有不少网友发微博称一辆轨交9号线列车突发紧急情况,迫停在两站区间内,车厢内一度引发混乱。记者昨晚获悉,事件起因是一名乘客突发癫痫,另一名乘客拉下列车紧急制动所致。该事件造成9号线部分区段限速运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发病乘客已无大碍。

据了解,昨天傍晚6时30分许,9

号线一辆列车由宜山路站开往桂林路站过程中,车厢内一名乘客突发癫痫倒在车厢内不停抽搐。眼前突然发生的一幕引起周围乘客恐慌,场面一度混乱。不料,之后又有人拉下车厢内的紧急制动拉手,导致列车迫停在宜山路站和桂林路站区间内。

据悉,司机随后解除了紧急制动状态,并将列车开至桂林路站清客,该列列车退出运营。受此影响,9号线徐

家汇往星中路方向列车一度限速运行。约1小时后,运营才恢复正常。而突发癫痫的乘客被民警带离列车后表示自己身体已无大碍,无需就医。

这也是一周内本市轨交第二次因乘客拉下紧急制动导致运营受阻的事件。警方再次提醒:若列车迫停轨道区间,反而将延长救援时间。对非紧急情况擅动制动装置影响列车正常运营的,警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旬姬乘车突发心脏病

公交车直奔医院 老人转危为安

本报讯 (记者 曹文清)“我奶奶能安然无恙全靠这些好心人。”昨天,读者张先生致电本报希望传达一份谢意。他的奶奶昨天上午乘坐824路公交车时突发心脏病晕倒在车厢内。危急时刻,公交车直奔医院,因抢救及时老人转危为安。

张先生告诉记者,昨天上午,他72岁的奶奶和几个老朋友相约一起去静安寺。9时许,老人坐上了824路公交

车,当车行至徐家汇附近时,同行的朋友发现老人脸色发白,人也摇摇晃晃站不稳,便向驾驶员求助。司机张红虎立即停车,老人说自己感到心脏不适,随身又忘了带药,张红虎连忙到车上的小药箱里找出麝香保心丸让老人服下。然而老人的情况并未好转,当车开到宝庆路附近时,她突然失去知觉。“救人要紧,我们马上开去医院抢救。”紧要关头,张红虎当机立

断。全车乘客都表示理解和配合。几分钟后,公交车便驶入了华山医院,老人被紧急送进急诊室。张先生闻讯后赶到医院,所幸送医及时,老人已转危为安。更令张先生感动的是,当时车上一名乘客可能怕老人身上没带够钱延误了治疗,悄悄往老人包里塞了几百元钱,没留下姓名便匆匆离开了。“我们想通过媒体找到这位好心人,当面谢谢他。”张先生说。



游园嬉戏勿忘安全

开张不久的世博源购物中心人气暴增,其中放置在二楼的发光水晶球更是吸引了无数观光游人的目光。但有些游客的举动实在令人担心,有人在宽不足半米、高80厘米台阶上奔跑,有的抱起小孩靠近水晶球悬空戏水。希望游客在观景的同时,看护好孩

子,不忘安全。
通讯员 潘金鳌 摄影报道

江桥经济城
上海北虹桥商务新丰地
招商电话: **59116308 59116108**
公司地址: 华江路129弄7号楼4楼